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26 分 58.467 秒，24 度 45 分 7.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508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三废工程的入驻安装、调试，预计 3~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场所占地面积为 1349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19〕15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5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主要金属结构件的生产的加工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4]C050834号），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1.2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

1.2.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参考《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允许建设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土地证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338号，用途：工业用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规划。

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土地证号：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338号，用途：工业用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参考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安海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现址建设经营，该生产地块为镇级以上工业区。

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1.2.3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属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2.4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2.5 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后净化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2.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要求。

1.2.7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选址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安海镇总体规划；符合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20 日，位于晋江市西园街道官前社区，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2016 年 10 月 27 日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3000 吨钢结构、1000 吨彩色浪板、1000 吨檀条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and 备案条件表》，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有条件备案（备案文号：晋环保备[2016]池 031 号）。

因发展需要，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异地新建一个独立新厂区，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新建项目与建设单位老厂区（位于晋江市西园街道官前社区）现有项目无关联，且老厂区现有项目的产能、工艺、环保措施等的主要工程内容仍与其原环评批复内容基本相同，老厂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量与本项目无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新建项目进行分析与评价。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钢结构产品、彩钢瓦、檩条等）的生产，生产厂房租赁“晋江市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厂房，租赁场所占地面积为 13499m²。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职工人数定员为 35 人，其中 20 人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的生产，无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低于 10 吨，综合分析，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业主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

(4)总投资：10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场所占地面积为 13499m²，租赁的 1F 厂房建筑面积为 8252.49m²；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8)员工人数：职工人数定员 35 人（20 人住厂）；

(9)建设进度：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目前尚未投产，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企业方可投产。

(10)出租方概况：晋江市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主要从事金属剪切成型机械的生产，总用地面积为 26997m²，分隔为南北两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为 13499m²，地块二用地面积为 13498m²。出租给本项目的为地块一，用地地块土地证：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8 号，占地面积为 13499m²，该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建有 1 栋 1F 厂房。该公司环评《晋江市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各种金属剪切成型机械 3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未生产经营，地块一已出租给本项目，地块二现为空杂地。

2.3 项目组成

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租用租赁 1 栋 1F 厂房等进行生产，项目组成

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一层，建筑面积为 8252.49m ² ，主要布局机加工区、焊接区、清理区、喷漆房、成型区、仓库等功能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宿舍	位于租用厂房外东南侧，根据需求设置活动房	拟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依托现有	
	废气	设置 1 个密闭的硬移动式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及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抛丸清理粉尘统一收集至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拟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 1F 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拟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厂房西侧，面积约 15m 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拟建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拟建
	原料空桶	设置空桶暂存间，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拟建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结构产品、彩钢瓦和檩条等金属结构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金属结构件	钢结构产品	7000t/a	5000t/a	包含主体支架和配件
	彩钢瓦		1000t/a	/
	檩条		1000t/a	/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其中，水性漆、油性漆和稀释剂等用量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方案及其 MSDS 和配比等进行核算，详见“2.4.4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章节。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
14	***	***	***	***

注：***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4.4 项目涂料核算

2.4.5 项目喷漆物料平衡

2.4.6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1127.19 吨/年	生活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

2	电	25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
---	---	-----------	------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其中，硬移动喷漆房组成部件及配置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硬移动喷漆房组成部件及配置的防治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规格及说明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项目主要用水为水性漆调配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主要用排水为职工生活用排水。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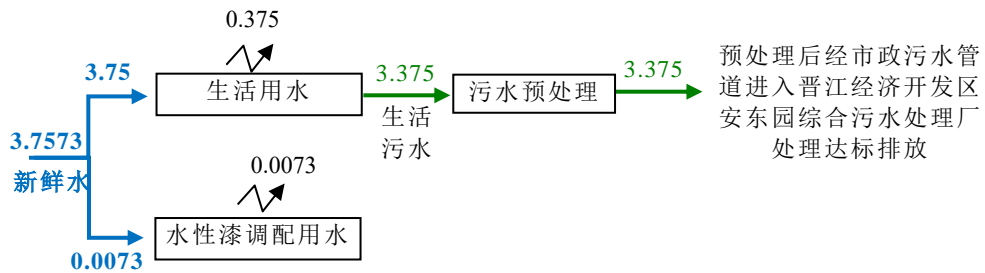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 1 栋 1F 厂房等，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 2.8。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节	表 2.8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喷漆、晾干、调漆	G4、G5、G6	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有组织
	抛丸清理	G3	颗粒物	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	有组织
	切割、焊接	G1、G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	无组织
噪声	下料切割、机加工、组装、焊接、矫正、抛丸清理等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废	切割、机加工、成型	S1、S2、S6、S7	废边角料	出售回用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焊接	S3	焊渣		
	除尘设施	/	收集的粉尘、废滤材		
	抛丸清理	S4	废渣（锈渣、废弹丸等）		
	原辅料使用	焊丝、烧结焊剂等原辅料使用		废弃包装物	
	喷漆	S5	漆渣	由资质单位处置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	干式漆雾过滤主机	废过滤纸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废活性炭		
原辅料使用		油漆、稀释剂空桶	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16日发布）。										
	表 3.1 2024年4月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1.97	100	0.006	0.009	0.028	0.015	0.6	0.107	臭氧
	2	德化县	2.02	100	0.004	0.014	0.023	0.014	0.6	0.116	臭氧
	3	南安市	2.08	100	0.005	0.019	0.025	0.012	0.8	0.1	臭氧
	4	安溪县	2.21	100	0.006	0.017	0.028	0.015	0.8	0.106	臭氧
	5	泉港区	2.29	100	0.004	0.012	0.034	0.019	0.5	0.123	臭氧
	6	台商区	2.44	100	0.002	0.016	0.035	0.022	0.7	0.112	臭氧
	7	惠安县	2.45	100	0.003	0.018	0.036	0.018	0.5	0.129	臭氧
	8	石狮市	2.51	100	0.004	0.015	0.035	0.021	0.8	0.121	臭氧
	9	晋江市	2.56	100	0.003	0.018	0.040	0.019	0.8	0.12	臭氧
10	洛江区	2.93	100	0.004	0.022	0.041	0.023	0.8	0.138	臭氧	
11	丰泽区	3.05	100	0.005	0.028	0.038	0.025	0.7	0.134	臭氧	
12	鲤城区	3.18	100	0.005	0.023	0.043	0.028	1	0.137	臭氧	
12	开发区	3.18	100	0.005	0.023	0.043	0.028	1	0.137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p>根据《2024年4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表2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p> <p>(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在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桐林村，最近相距约 75m；西侧 270m 外的西溪寮村。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桐林村	118.454783	24.75156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75
	西溪寮村	118.444977	24.751722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27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切割烟粉尘（G1）、焊接烟尘（G2）、抛丸清理粉尘（G3）、调漆废气（G4）、喷漆废气（G5）和晾干废气（G6），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企业拟设置 2 个排气筒，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中产生的废气（G4、G5 和 G6），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表征）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于密闭的喷漆房统一收集至“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名称为：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散发于车间，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漆雾（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表征）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排放限值要求，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规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除船舶制造、飞机制造涉涂装工序的工业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抛丸清理粉尘（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统一收集至“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口名称为：清理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散发于车间，最终扩散至车间外大气环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切割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切割烟粉尘（G1）和焊接烟尘（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如下表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5m		
非甲烷总烃	60	2.5 ^a	/	DB35/1783-2018
甲苯	5	0.6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	
颗粒物	120	3.5	1.75 ^b	GB16297-1996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b 按 GB16297-1996 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其余执行 DB35/1783-2018
甲苯	/	/	0.6	
乙酸乙酯	/	/	1.0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达标标准		进水				出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GB/T31962- 2015 表 1B 等 级	污水厂进 水水质	综合进 管要求	达标排 放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pH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450	450	50
			BOD ₅	300	350	110	110	10
			SS	400	400	200	200	10
			NH ₃ -N	45	45	30	30	5 (8) ^①
			TP	/	8	3.5	3.5	0.5
			TN	/	70	45	4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所处区域为所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项目生活污水中COD、氨氮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2.3244t/a，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1.2倍量替代，该部分指标由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调剂。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丸清理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抛丸清理过程产生的抛丸清理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污染源、产生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产设备</th> <th>废气源</th> <th>编号</th> <th>处理设施</th> <th>排气筒</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切割机</td> <td>切割烟粉尘</td> <td>G1</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5、TA006)</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2</td> <td>焊接</td> <td>焊接烟气</td> <td>G2</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7、TA008)</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3</td> <td>抛丸机</td> <td>抛丸清理粉尘</td> <td>G3</td> <td>沉流式滤袋除尘器 (TA003、TA004)</td> <td>DA002</td> </tr> <tr> <td>4</td> <td>硬移动喷漆房</td> <td>喷漆房废气</td> <td>G4、G5、G6</td> <td>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td> <td>DA001</td> </tr> </tbody> </table> <p>4.1.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 <p>4.1.1.1 喷漆房废气 G4、G5、G6</p> <p>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硬移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水性漆或油性漆进行喷涂作业，喷漆时会产生漆雾，调漆、喷漆、晾干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p> <p>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方式，约 65%（上漆率）附着在钢构件表面，溶剂挥发，固体分形成漆膜；剩余 35%逸散到空气中形成漆雾散落成漆渣，由于漆雾中的溶剂在空气中会挥发，漆雾主要成分为油漆的固体分。油漆固体分以漆雾形式</p>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切割机	切割烟粉尘	G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5、TA006)	无组织	2	焊接	焊接烟气	G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7、TA008)	无组织	3	抛丸机	抛丸清理粉尘	G3	沉流式滤袋除尘器 (TA003、TA004)	DA002	4	硬移动喷漆房	喷漆房废气	G4、G5、G6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1
序号	生产设备	废气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切割机	切割烟粉尘	G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5、TA006)	无组织																										
2	焊接	焊接烟气	G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TA007、TA008)	无组织																										
3	抛丸机	抛丸清理粉尘	G3	沉流式滤袋除尘器 (TA003、TA004)	DA002																										
4	硬移动喷漆房	喷漆房废气	G4、G5、G6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T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1																										

损耗的量以油漆固含量的 35%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消耗水性漆、油性漆分别为 21.88t/a、6.45t/a，水性漆、油性漆体积固体份（固含量）分别为 75%、60%，则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时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5.7435t/a，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时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1.3545t/a，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合计为 7.0980t/a。

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系数表”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附表，喷漆房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污系数取 150kg/t 原料，水性漆使用量为 21.88t/a，则水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3.282t/a。

项目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年工作时间为 600h，油性漆有机溶剂最大含量为 40%、稀释剂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100%（其中甲苯占比 48%、乙酸乙酯占比 14%、乙酸丁酯占比 25%、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占比 39%），使用油性漆时，考虑最不利影响，喷漆房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油性漆和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油性漆和稀释剂使用量分别为 6.45t/a 和 1.29t/a，则油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3.870t/a、甲苯产生量为 0.6192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1806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3225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0.5031t/a；喷涂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合计为 7.1520t/a。

项目喷涂作业时硬移动喷漆房保持密闭、负压状态，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净化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700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对漆雾的净化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的净化效率按 75%计，则进入净化装置并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6.3882t/a，排放量为 0.3194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6.4368t/a、排放量为 1.6092t/a，有组织甲苯产生量为 0.5573t/a、排放量为 0.1393t/a，有组织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1625t/a、排放量为 0.0406t/a，有组织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2903t/a、排

放量为 0.0726t/a，有组织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0.4528t/a、排放量为 0.1132t/a。未能通过集气收集的漆雾排放量为 0.7098t/a，最终在喷漆房沉降形成漆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52t/a，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9t/a，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1t/a，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3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3t/a。

表 4.2 项目油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消耗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年挥发量 t/a	甲苯挥发系数	甲苯年挥发量 t/a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挥发系数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年挥发量 t/a
油性漆	6.45	0.4	2.580	0	0	0	0
稀释剂	1.29	1	1.290	0.48	0.6192	0.39	0.5031
合计	7.74	/	3.87	/	0.6192	/	0.5031

注：按企业提供的油性漆 MSDS、稀释剂成份表中成份最大值核算。

项目油漆随用随调，调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计入喷漆、晾干工序产生量，不单独计算。考虑到项目上漆率为 65%，水性漆、油性漆和稀释剂中的溶剂约 35%在喷漆工序挥发，其余 65%在晾干工序挥发。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作业时喷漆工序年工作 675h、晾干工序年工作 1125h；使用油性漆喷涂作业时喷漆工序年工作 150h、晾干工序年工作 450h，则项目喷漆房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喷漆房废气 G4、G5、G6 产、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性漆喷涂-喷漆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0	5.1692	7.6581	109.4014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95%	0.2585	0.3830	5.4714
		非甲烷总烃		1.0338	1.5316	21.88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2585	0.3830	5.4714
水性漆喷涂-晾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000	1.9200	1.7067	24.3814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4800	0.4267	6.0957
油性漆喷涂-喷漆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0	1.2191	8.1273	116.1043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95%	0.0610	0.4067	5.8100
		甲苯		0.1950	1.3003	18.57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0488	0.3253	4.6471
		乙酸丁酯		0.1016	0.6773	9.6757		0.0254	0.1693	2.4186
		乙酸乙酯		0.0569	0.3793	5.4186		0.0142	0.0947	1.3529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1585	1.0565	15.0929		0.0396	0.2640	3.7714
		非甲烷总烃		1.2191	8.1273	116.1043		0.3048	2.0320	29.0286
油性漆喷涂-晾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000	2.2640	5.0311	71.8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5660	1.2578
		甲苯		0.3622	0.8050	11.5000	0.0906		0.2013	2.8757
		乙酸丁酯		0.1887	0.4193	5.9900	0.0472		0.1049	1.4986
		乙酸乙酯		0.1057	0.2348	3.3543	0.0264		0.0587	0.838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2943	0.6540	9.3429	0.0736		0.1636	2.3371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70000	6.3882	8.1273	116.1043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 95%	0.3194	0.4067	5.8100
		甲苯		0.5573	1.3003	18.5757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1393	0.3253	4.6471
		乙酸丁酯		0.2903	0.6773	9.6757		0.0726	0.1693	2.4186
		乙酸乙酯		0.1625	0.3793	5.4186		0.0406	0.0947	1.3529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4528	1.0565	15.0929		0.1132	0.2640	3.7714
		非甲烷总烃		6.4368	8.1273	116.1043		1.6092	2.0320	29.0286
水性漆喷涂-喷漆	无组织	NMHC	/	0.1149	0.1702	/		/	0.1149	0.1702
水性漆喷涂-晾干	无组织	NMHC	/	0.2133	0.1896	/	/	0.2133	0.1896	/
油性漆喷涂-喷漆	无组织	NMHC	/	0.1355	0.9033	/	/	0.1355	0.9033	/
		甲苯	/	0.0217	0.1447	/	/	0.0217	0.1447	/

		乙酸丁酯	/	0.0113	0.0753	/	/	0.0113	0.0753	/
		乙酸乙酯	/	0.0063	0.0420	/	/	0.0063	0.0420	/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	0.0176	0.1173	/	/	0.0176	0.1173	/
油性漆喷 涂-晾干	无组 织	NMHC	/	0.2516	0.5591	/	/	0.2516	0.5591	/
		甲苯	/	0.0402	0.0893	/	/	0.0402	0.0893	/
		乙酸丁酯	/	0.0210	0.0467	/	/	0.0210	0.0467	/
		乙酸乙酯	/	0.0117	0.0260	/	/	0.0117	0.0260	/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0.0327	0.0727			0.0327	0.0727	
合计	无组 织	NMHC	/	0.7152	0.9033	/	/	0.7152	0.9033	/
		甲苯	/	0.0619	0.1447	/	/	0.0619	0.1447	/
		乙酸丁酯		0.0323	0.0753			0.0323	0.0753	
		乙酸乙酯	/	0.0181	0.0420	/	/	0.0181	0.0420	/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0.0503	0.1173			0.0503	0.1173	

注：喷漆与晾干均在喷漆房作业，二者不同时进行，合计时排放量取二者总和，速率、浓度取最大值。

4.1.1.2 抛丸清理粉尘 G3

项目钢构件喷漆前利用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对其表面进行清理和强化，抛丸清理时会产生抛丸清理粉尘（以颗粒物计），年抛丸清理时间为 2400h。检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系数表”，抛丸清理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进行抛丸处理的钢构件量为 5000t/a，则抛丸清理粉尘产生量为 10.95t/a。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主要由室体、辊道输送系统、抛丸器、履带及其传动机构、螺旋输送机、输丸系统、提升机、分离器和电气系统等组成。室体进出口处均设有橡胶弹簧钢板、橡胶吊挂式密封帘等多道密闭装置，进出口上方均设有吸尘口，两个吸尘口分别与两个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相接，使整个抛丸室呈负压状态，确保抛丸清理时无粉尘外溢，密封效果较好，集气效率以 95% 计。抛丸清理粉尘集中收集至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19000m³/h，除尘效率以 95% 计，则抛丸清理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4025t/a、产生速率为 4.3344kg/h，有组织排

放量为 0.5201t/a、排放速率为 0.2167kg/h。未能通过集气收集净化处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则抛丸清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75t/a、排放速率为 0.2281kg/h。两个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收集的抛丸清理粉尘量共为 9.88t/a。

表 4.4 抛丸清理粉尘 G3 产、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清理	有组织	颗粒物	19000	10.4025	4.3344	228.1	滤袋除尘, 95%	0.5201	0.2167	11.4
	无组织		/	0.5475	0.2281	/	/	0.5475	0.2281	/

4.1.1.3 焊接烟尘 G2

项目组装工序焊接固定时金属和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从而形成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年焊接时间为 2400h。检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系数表”，所用的焊接材料不同，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同，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埋弧焊、气体保护焊年消耗实芯焊丝 40t、药芯焊丝年消耗 10t，埋弧焊、气体保护焊使用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使用药芯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手弧焊年消耗焊条 1t，手弧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 0.5928t/a、产生速率为 0.2470kg/h。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6）进行收集净化，点对点收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 80%计，净化效率为 90%，未收集净化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4t/a、排放速率为 0.0198kg/h。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粉尘量为 0.43t/a。

表 4.5 焊接烟尘 G2 产、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0.5928	0.2470	移动式净化器, 90%	0.0474	0.0198

4.1.1.4 切割烟粉尘 G1

项目下料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和火焰切割两种工艺，切割过程会产生各种金属烟、尘等（以颗粒物计），年切割时间为 2400h。检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系数表”,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kg/t-金属材料,火焰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kg/t-金属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采用等离子切割下料的热轧板预计为2520t,利用火焰切割下料的热轧板预计为2520t,则等离子切割烟粉尘产生量为2.772t/a,火焰切割烟粉尘产生量为3.780t/a。则项目切割烟粉尘产生量共为6.552t/a、产生速率为2.730kg/h。

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烟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沉降量以50%计,约3.2760t/a沉降在切割机下方的收集槽内、经车间阻隔沉降在车间地面,经员工清理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剩余的未沉降的切割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7、TA008)进行收集净化,点对点收集切割烟粉尘,收集效率以80%计,净化效率为90%,未收集净化的切割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切割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9173t/a、排放速率为0.3822kg/h。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切割粉尘量为2.36t/a。

表 4.6 切割烟粉尘 G1 产、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下料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6.552	2.730	自然沉降, 50% 移动式净化器, 72%	0.9173	0.3822

4.1.1.5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企业设2个排放口:①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4、G5、G6(主要污染物: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统一收集至“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70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②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清理粉尘G3(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收集至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过滤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风量为19000m³/h,排放口名称为:清理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2。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收集净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总排 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执行排 放标准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 度 (°C)		排放口 /编号	浓度(mg/m³)	速率 (kg/h)	
																							物料 衡算法、 产污 系数法
有组织	喷漆房	喷漆房 废气 G4、 G5、 G6	颗粒物	70000	物料 衡算法、 产污 系数法	116.1043	8.1273	6.3882	干式迷宫格纸 箱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	95	排污 系数法	5.8100	0.4067	0.3194	水喷漆 675； 晾干 1125。 油喷漆 150； 晾干 450。	15	1	常温	喷漆房 废气排 放口 /DA 001	120	1.75	GB16297- 1996 表 2	
			甲苯			18.5757	1.3003	0.5573				4.6471	0.3253	0.1393						5	0.6		
			乙酸乙酯			5.4186	0.3793	0.1625				1.3529	0.0947	0.0406						/	/		
			乙酸丁酯			9.6757	0.6773	0.2903				2.4186	0.1693	0.0726						/	/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15.0929	1.0565	0.4528				3.7714	0.2640	0.1132						50	1.0		
			非甲烷总 烃			116.1043	8.1273	6.4368				29.0286	2.0320	1.6092						60	2.5		
			DB35/1783- 2018 表 1																				
有组织	抛丸	抛丸清 理粉尘 G3	颗粒物	19000	产污 系数法	228.1	4.3344	10.4025	沉流式滤袋除 尘器	95	排污 系数法	11.4	0.2167	0.5201	2400	15	0.6	常温	清理废 气排放 口 /DA002	120	1.75	GB16297- 1996 表 2	
有组织	喷漆房	喷漆房 废气 G4、 G5、 G6	非甲烷总 烃	/	物料 衡算法、 产污 系数法	/	0.9033	0.7152	密闭、负压	/	排污 系数法	/	0.9033	0.7152	水喷漆 675； 晾干 1125。 油喷漆 150； 晾干 450。	/	/	/	/	厂界	2.0	/	DB35/1783- 2018 表 4
			厂区内 小时值	8.0		/	DB35/1783- 2018 表 3																
			厂区内任 意一次值	30		/	GB37822- 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界	0.6		/	DB35/1783- 2018 表 4																
			厂界	1.0		/	/																
有组织	抛丸	抛丸清 理粉尘 G3	颗粒物	/	产污 系数法	/	0.2281	0.5475	密闭、负压	95	排污 系数法	/	0.2281	0.5475	2400	/	/	/	/	厂界	1.0	/	GB16297- 1996 表 2

4.1.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48909	24.752039
清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48938	24.752083

4.1.1.7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4.1.1.8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抛丸清理粉尘采用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过滤，喷漆房废气采用“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器净化，滤袋、活性炭定期更换，主要考虑滤袋破损、迷宫格纸箱破损、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漆房 废气	迷宫格纸箱失效、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116.1043	8.1273	2	16.2546	1	立即 停止 作业
			甲苯	18.5757	1.3003	2	2.600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5.0929	1.0565	2	2.1130		
			非甲烷总烃	116.1043	8.1273	2	16.2546		
2	抛丸清理粉尘	滤袋破损、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228.1	4.3344	2	8.6688	1	立即 停止 作业

4.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1.2.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3.1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喷漆房废气

喷漆房废气集中收集至“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喷漆房废气经净化后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leq 1.7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2) 抛丸清理粉尘

项目抛丸清理粉尘集中收集至配套的两个滤袋除尘器过滤（TA003、TA004），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根据工程分析，抛丸清理粉尘经净化后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leq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3) 切割烟粉尘、焊接烟尘

企业在切割、焊接作业点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对切割烟粉尘、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切割烟粉尘、焊接烟尘为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较少。根据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

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详见表 4.7），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量分别为 0.8395t/a、1.6092t/a、0.1393t/a、0.0406t/a、0.0726t/a、0.1132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量分别为 1.5122t/a、0.7152t/a、0.0619t/a、0.0181t/a、0.0323t/a、0.0503t/a。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量分别为 2.3517t/a、2.3244t/a、0.2012t/a、0.0587t/a、0.1049t/a、0.1635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0、表 4.11、表 4.12。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漆雾 (以颗粒物计)	5.8100	0.4067	0.3194
		甲苯	4.6471	0.3253	0.1393
		乙酸乙酯	1.3529	0.0947	0.0406
		乙酸丁酯	2.4186	0.1693	0.0726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3.7714	0.2640	0.1132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29.0286	2.0320	1.6092
2	清理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4	0.2167	0.52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6092
		甲苯			0.1393
		乙酸乙酯			0.0406
		乙酸丁酯			0.072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1132
		颗粒物			0.8395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7152
		甲苯		0.6	0.0619
		乙酸乙酯		1.0	0.0181
		乙酸丁酯		/	0.032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	0.0503
	切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0.9173
	焊接	颗粒物			0.0474
	抛丸清理	颗粒物			0.54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甲苯				0.0619	
乙酸乙酯				0.0181	
乙酸丁酯				0.032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0503	
颗粒物				1.512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2.3244
2	甲苯	0.2012
3	乙酸乙酯	0.0587
4	乙酸丁酯	0.1049
5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1635
6	颗粒物	2.3517

4.1.3.3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涉及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为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未能收集净化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喷漆工序未能收集净化的漆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下料切割、焊接、抛丸清理等工序未能收集净化、阻隔的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本评价主要针对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里的总挥发性有机

物（TVOC）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600 $\mu\text{g}/\text{m}^3$ ）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1200 $\mu\text{g}/\text{m}^3$ ；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二级浓度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900 $\mu\text{g}/\text{m}^3$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3 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 1/3，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拟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外延 50m、喷漆房外延 100m 的共同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生产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m³/d (1012.5m³/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 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总磷: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氮:40mg/L、总磷:3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A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后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表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	50m ³ /d	化粪池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源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总量 (m ³ /a) (m ³ /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0.4050 1.3500	180	0.1823 0.6075	200	0.2025 0.6750	30	0.0304 0.1013	3.5	0.0035 0.0118	45	0.0456 0.1519	1012.5 3.375
	化粪池后企业排污口	320	0.3240 1.0800	110	0.1114 0.3713	150	0.1519 0.5063	29	0.0294 0.0979	3	0.0030 0.0101	40	0.0405 0.1350	
	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50	0.0506 0.1688	10	0.0101 0.0338	10	0.0101 0.0338	5	0.0051 0.0169	0.5	0.0005 0.0017	15	0.0152 0.0506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50168	24.7514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4.2.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厂区内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达标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容积 50 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2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进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精细纳管要求,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该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经污水池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对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重点预测项目整体运营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并进行达标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EIAProN2021版软件(版本号为V2.5.228)进行预测。

4.3.1.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1#	113	-96	21.92	昼间	49.24	65	达标
南侧 2#	31	-103	22.73	昼间	54.68	65	达标
北侧 3#	58	-24	24.34	昼间	55.08	65	达标
西侧 4#	-11	-15	26.83	昼间	61.17	6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区东北角(118.44911, 24.7526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由表 4.17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35 人（其

中 20 人住厂),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主要为切割、机加工、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成分为金属, 产生量为 15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主要为焊接清渣过程产生的焊渣、废焊剂, 主要成分为金属及其氧化物、非金属及其氧化物等。根据厂家提供资料, 废渣产生量约为 5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锈渣、废弹丸等): 主要为抛丸清理下来的锈渣以及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无法满足抛丸要求的废弹丸, 主要成分为金属及其氧化物。根据厂家提供资料, 废渣产生量约为 3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包装物: 主要为焊丝、焊条、烧结焊剂等原辅材料包装物, 为塑料袋、纸袋、纸箱, 无毒、无害, 产生量为 1.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切割、抛丸、焊接等工序配置的除尘设施收集过滤截留的和地面清扫的金属烟粉尘, 产生量约为 15.9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材: 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清理等工序采用移动式净化器、滤袋除尘器收集过滤烟粉尘, 硬移动喷漆房顶部送风机组采用初效过滤棉过滤颗粒物。使用一段时间后, 滤筒、滤袋堵塞、初效过滤棉失效, 应进行更换, 其收集过滤的烟粉尘、颗粒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因此废滤筒、废滤袋、初效过滤棉为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预计为 0.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未被收集的漆雾于喷漆房中无组织排放, 最终在喷漆房沉降形成漆渣, 产生量约为 0.7098t/a。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油性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漆渣属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非特定行业: 使用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应按危废要求交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采用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纸箱: 项目干式漆雾过滤主机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纸箱 (含过滤的

漆雾)。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6套干式漆雾过滤主机共计内嵌有360个迷宫格过滤纸箱,单个迷宫格过滤纸箱重量为0.5kg、容尘量为6kg,根据产排污分析,迷宫格过滤纸箱过滤漆雾6.069t/a,至少需要迷宫格过滤纸箱1012个/a才能满足过滤要求,则预计迷宫格过滤纸箱每4个月更换一次,需要迷宫格过滤纸箱1080个/a(总重量为0.54t/a),饱和的废过滤纸箱(含过滤的漆雾)产生量约为6.61t/a。项目使用水性漆和油性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由于油性漆的漆雾被过滤后形成的漆渣是危险废物,废过滤纸箱(含过滤的漆雾)也是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按危废要求交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更换下来的废过滤纸箱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以1kg活性炭吸附0.35kg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产排污分析,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4.8276t/a,需要活性炭量约13.79t才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约1.2t,则预计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预计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9.23t/a(含吸附挥发性有机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原辅料空桶

油漆、稀释剂空桶:水性漆和油性漆一般采用20kg装铁桶,稀释剂采用180kg装铁桶,根据原料用量,空桶产生量为1425个/a(其中20kg铁桶1417个/a、180kg铁桶8个/a),折合重量2.0t/a。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和稀释剂使用后的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

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管理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签订处置协议并保留交接记录。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暂存在专用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渣、收集的粉尘、废滤材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拟于厂房内西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30m²），并粘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警示标识，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原辅料空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空桶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拟设置于厂房内东南侧），并粘贴空桶暂存间警示标识，地面硬化，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涂刷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最终由供应商统一回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空桶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危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清理、更换产生的漆渣、废过滤纸箱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方法：企业产生的危废为漆渣（半固态）、废过滤纸箱（固态）、废活性炭（固态），应采用容器收集，贴危废的标签，封口；

b.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法。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图，企业危废暂存间拟建于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仓库应根据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

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拟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漆	HW12	900-252-12	厂房内西侧	15m ²	密闭容器	1t	1 个月内
	废过滤纸箱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5t	1 个月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容器	2t	1 个月内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4.8 项目“三废”汇总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0.5
3	废气	喷漆房废气	“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30.0
		抛丸清理粉尘	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	3.0
		切割烟粉尘、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	2.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焊渣、废渣、收集的粉尘、废滤材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5m ² ，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	1.5
5	油漆、稀释剂等空桶		设置空桶暂存间 20m ² ，按危废要求建设，应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1.0
6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工程建设，包括危废暂存间、空桶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应按防渗技术要求建设	1.0
合计			/	40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4.0%。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10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公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5014>）。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98226>）。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漆雾（以颗粒物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集气+“干式迷宫格纸箱过滤（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1根15m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 $\leq 1.75\text{kg}/\text{h}$ ）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DA002 清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沉流式滤袋除尘器（TA003、TA004）+1根15m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 $\leq 1.7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自然沉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5~TA008）、厂房阻隔	厂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	密闭收集	厂界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NH ₃ -N、SS、TP、TN	化粪池+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YS001 雨水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废边角料、废渣、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材和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漆渣、废过滤纸箱、废活性炭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建设规范化空桶暂存间，原辅料空桶收集后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工程建设，包括危废暂存间、空桶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应按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其他简单防渗区依托现有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液化石油气、油性漆、稀释剂等应根据生产需要，仅做短期备料；作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空桶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喷漆区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 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p>
----------	---

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相关要求，提示、警告图形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3517	0	2.3517	+2.3517
	非甲烷总烃	0	0	0	2.3244	0	2.3244	+2.3244
	甲苯	0	0	0	0.2012	0	0.2012	+0.201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 酯合计	0	0	0	0.1635	0	0.1635	+0.1635
废水	COD	0	0	0	0.0506	0	0.0506	+0.0506
	氨氮	0	0	0	0.0051	0	0.0051	+0.0051
	总磷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总氮	0	0	0	0.0152	0	0.0152	+0.01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50	0	150	+150
	焊渣	0	0	0	50	0	50	+50
	废渣	0	0	0	35	0	35	+35
	废弃包装物	0	0	0	1.0	0	1	+1
	收集的粉尘	0	0	0	15.95	0	15.95	+15.95
	废滤材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7098	0	0.7098	+0.7098
	废过滤纸箱	0	0	0	6.61	0	6.61	+6.61
	废活性炭	0	0	0	19.23	0	19.23	+19.23
/	原辅料空桶	0	0	0	2.0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
产金属结构件 7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
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
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
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
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
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新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